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高新区联系（地址：济宁市高新区海川路 9 号产学研基地 T3 栋 4 楼，联系电话：0537-3255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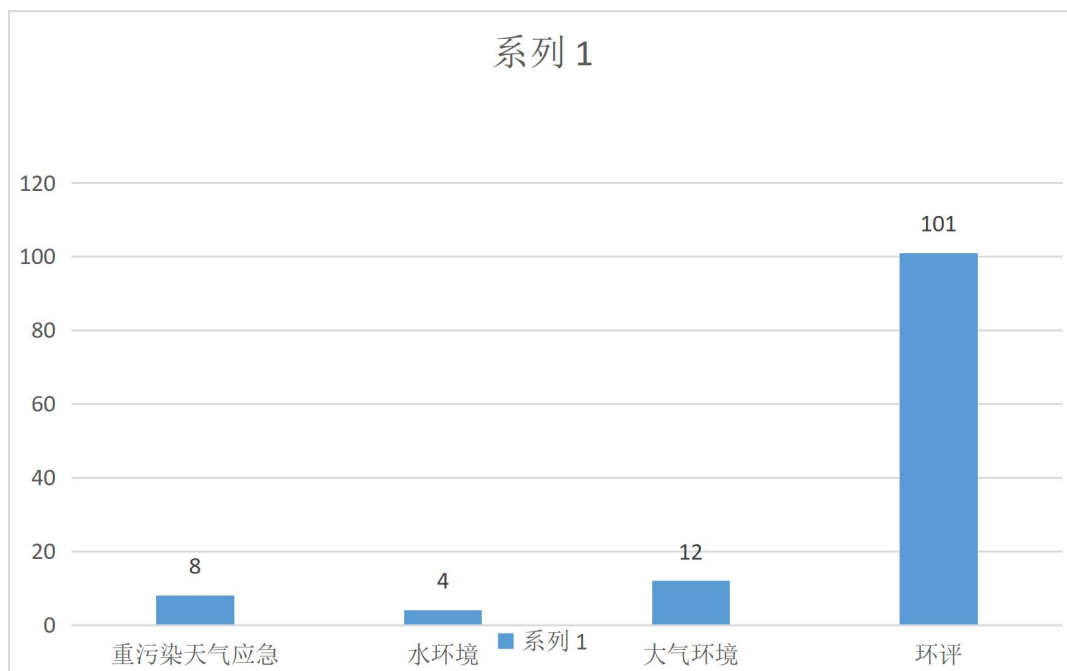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在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的有力指导下认真贯彻实施《条例》，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按照组织健全、制度严密、标

准统一、运作规范的要求,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依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扎实做好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局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及时、规范与安全。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利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公开网”和“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46 余条,利用政务微博发布新闻达到 684 余条,开通“济宁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74 条。2022 年行政许可科共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223 项,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6 项,夜间施工 110 项,排污许可证核发 67 项。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无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情况、申请涉

及内容、申请处理答复情况、历年数据对比情况、收费情况等。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多次利用局务会、“大讲堂”学习会等机会，培养公开意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

二是认真落实保密规定。对公开信息进行严格把关，不断完善信息发布的审查制度。

三是制定管理制度。明确专人成立工作组，专司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同时建立健全保密审查，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做好日常维护。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按照基层规范化建设要求，完成对全系统登记大厅政务公开栏的统一设计、更换，并结合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全市推开，更新《政务公开指南》的相关内容，为群众查阅、了解当前工商部门应公开的所有事项提供便捷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以机关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岗位工作指引，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要点、具体工作依据，并把相关资料录入我局自行开发的岗位履职及风险防控管理系统，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人，明确

到岗，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相关数据分析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通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不仅方便了群众办事，密切了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而且提高了工作效率。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机制尚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依法公开意识还不强，工作缺乏刚性规范，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大；三是由于我办公室人员较少，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由办公室

人员兼职，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不足；四是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有待提高等等，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摸索和解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上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要求，坚持严格程序、严格检查、严格审核、确保质量、确保进度的原则，采取得力措施，扎实工作，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无。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年，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全面落实各项措施，着力打造服务型部门，努力构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工作机制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